附件五-環保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或污損申請表

一、適用對象：領有本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者。

二、環保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經補發後，**原紀錄冊即行作廢，嗣後如發現原紀錄冊時，應即繳回本局註銷**。

三、申請表表格**每欄位皆必填**。

申請單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聯 絡 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編號	姓　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性別	原始紀錄冊編號	新核發 紀錄冊編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茲證明上述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領取新核發之紀錄冊後，會妥善保管，請用印（蓋社區大小章）。